

行政法判解

代履行費用預估及繳納之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9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代履行之費用，係由執行機關估計數額後，命義務人繳納，如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者，依同法第34條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2章（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之規定執行。如甲對於代履行執行費用之預估及繳納有所不服時，依實務見解，應為下列何種救濟方式？

- (A) 代履行執行費用之預估及繳納係在執行程序終結前所為之執行行為，義務人對該執行方法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聲明異議。
- (B) 代履行之費用，因係由執行機關估計數額後，命義務人繳納，故此乃為行政執行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提起撤銷訴願為救濟。
- (C) 代履行執行費用涉及金額確定之爭議，僅有成立或不成立，應直接提起確認代履行執行費用不成立之訴。
- (D) 因涉及代履行費用之公法上債權消滅與否，行政執行法未有適當之救濟方式，甲得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答案：A

【裁判要旨】

再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2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係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行為不服之救濟方法，旨在撤銷、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得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事項，以針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等執行程序上之措施為限。而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履行執行費用之預估及繳納係在執行程序終結前所為之執行行為，義務人對該執行方法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明異議。

【學說速覽】

有關於行政執行之救濟途徑，學說上有認為依法理，凡屬行政處分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例如具體強制方法所為之告誡及核定、為執行金錢債權之查封），當事人皆得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而對事實行為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例如強執方法之行使），當事人得提起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惟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基於行政效率之確保，當事人均以特殊救濟程序—即聲明異議—為救濟途徑。另對於異議決定不服，當事人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為救濟，法條上未有明文規定，故在實務及學說上素有爭議。對此，實務上作出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當事人對異議決定不服，仍得依執行行為之性質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屬行政處分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應先踐行訴願程序（按：聲明異議非相當於訴願之程序，而係訴願先程序），始能提起行政訴訟；對事實行為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當事人尚得提起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為救濟。然有學者認為，如考慮到行政效率，異議決定即相當於訴願決定，如有不服，當事人應直接提起撤銷訴訟為宜。最後補充一點，代履行費用預估及命繳納，依學者之見解，係屬於行政機關有權核定之給付種類，故其核定係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如異議決定仍有不服，應依序循撤銷訴願、撤銷訴訟之程序續為救濟。

【關連性試題】

甲滯欠綜合所得稅新臺幣50萬元，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高雄行政執行處（下簡稱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茲高雄行政執行處認甲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乃作成A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甲出境，並通知甲。甲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成決定駁回聲明異議。問：
甲如仍對駁回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得否續提起行政救濟？如為肯定，其各階段之管轄機關或法院為何？（15分）
（100律師憲法與行政法第四題）

◎解析：

本題基本上即是在考最高行政法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內容，尤其將救濟之對象設計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強制執行措施，建議得補充前述學說之見解，使答題更加完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代履行執行費用之預估及繳納、聲明異議。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參考文獻】

1.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3年9月，8版。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1年9月，11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